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電話：03-8227171#30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kaekot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25008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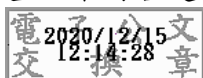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府與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及退休人員，憑員工服務證或退休證至該商店消費享有優惠折扣，期限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旨揭特約商店適用館別為臺北館、日月潭儷山林會館、日月潭一月潭館、日月潭一日潭館、高雄哲園學產文教會館、墾丁儷山林會館、棲蘭山莊及明池山莊，各館聯絡資訊及優惠內容詳見合約書內容。
- 三、詳細優惠內容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／特約商店。
(http://www1.hl.gov.tw/insv/vip_store/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花蓮縣北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花蓮縣中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花蓮縣南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花蓮縣退休警察人員協會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09/12/15

